承投

**「禮堂翻新」裝修工程**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及地址： | 慕光英文書院 | |
| 九龍觀塘功樂道55號 | | |
| 學校檔號： | | MK2425T16 |
| 截止書面報價的日期和時間： | |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年 |  | | 月 |  | 日 |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  | | | |  |
| 簽署人 : | |  | | |  | | | |
| 職銜 : | |  | |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 | |  |
|  | | |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書，該公司在 |
|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傳真號碼： | |  | |

書面報價書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規格 | 數量 | | 單價 | 總價 |
| 1 | **設計、繪圖及諮詢**  1.1 參考學校的用途要求，構思禮堂的室內設計(期望為英式風格)、材料運用及設備的選擇和配色建議，並提供初步設計方案，包括平面圖及彩色效果圖。  (沒有彩色效果圖不作考慮)  1.2 提供結構圖及相關圖則  1.3 工程開始前，須與校方議定所有圖則及交校方審批  1.4 提供項目進度表，詳細列明各項工程細項進度安排及物料應用清單 | 1項 | |  |  |
| 2 | **間隔工程：** - 以75mm厚石膏板間牆，牆高約2.5米，間隔2間儲物室(儲物空間各約為5m x 4m)  - 2幅隱藏式單掩門 | 1項 | |  |  |
| 3 | 禮堂面積約308平方米(22m x 14m)。  **裝修工程：**  3.1 修飾窗戶附近內牆(連柱)  3.2儲物室特色外牆  設計及美化外牆，作為學生榮譽榜  3.3 禮堂假天花及照明  (假天花需方便拆除，以便維修之用) | 1項 | |  |  |
| 4 | **清拆及清走以下項目(視乎設計需要)：**  清除所有工程期間產生雜物及廢料。 | 1項 | |  |  |
| 5 | **預備項目：**   * 提供第三者保險, 保額最少 HKD10,000,000.00 * 提供公衆位置保護 * 工程期間清場及完工清潔 | 1項 | |  |  |
| 總價: | | |  | | |
| 工程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開始及必須在 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  \*\*視察場地定於2025年3月29日 (上午10時正)，請與總務處吳美娜小姐預先登記。 | | | | | |
| **招標項目必須注意事項及需要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1. 評審標書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2. 工程標書報價結果並不一定由價低者得，視乎承辦商將提供的物質物料，如能提供物料及成品圖片供校方參考，可作優先考慮。 3. 工程標書蓋章回覆及各項目設計圖則 (如合適)。 4. 所有工程項目流程需符合香港法例。 5. 保養及維修條款。 6. 承辦商可列出過往參與同類工程的學校 / 公司名單，以供參考。 7. 承辦商可根據本校招標項目要求，另開新頁詳列報價。 | | | | | |
| **其他：**   * 承辦商須保護本校校舍設施，並有責任賠償由於施工所引致本校的任何損失。 * 以上修葺工程保固期為︰十二個月(除特別註明外)，保固期內不包括人為、意外或環境因素之損壞。 * 整項工程價錢包括設計、製作、送貨、安裝及第三者意外保險等有關費用。除書面報價書列明項目外，未經本校同意，本校不會支付任何其他額外費用。 * 以上所有項目工程 (連工包料)，並由承辦商負責所有工程相關保險、工地安全、臨時保護措施、臨時水電設備、清拆、廢料處理、工程後清潔及相關運輸費。 * 如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合約內所訂明之所有工程，本校有權收取罰款或另聘其他承辦商代為完成剩餘工程之權利，由本工程合約訂立之應竣工日期計起，至由校方確認的工程竣工日止（包括首尾 兩天），**以每天三千港元計算**，作為對校方因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而蒙受損失的賠償，惟該罰款不影響校方根據本工程合約內的其他條文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追討的權利。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 2341 2932 與 譚銘龍老師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 | | | | | 公司印鑑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  | | | |  | |
|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 | | | | | | |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 | 簽署： | |  |
| 日期： |  | | |  | | | |

1.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隨即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遞交書面報價書
   1. 有意承投服務的報價者，將書面報價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的封密式信封內，請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校，逾期書面報價書，概不受理。
   2. 信封面須清楚註明 承投**「禮堂翻新」裝修工程**、學校檔號、截止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不得顯示公司名稱。信封面可參考如下：

|  |
| --- |
| 慕光英文書院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55號  校長收啟  **承投「禮堂翻新」裝修工程**  學校檔號：MK2425T16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年4月10日中午12：00 (香港時間) |

注意事項：

* + - 1. 申報利益 : 報價者若與本校現任或前任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2. 資料處理 : 報價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報價/採購程序用途。
      3. 即使不擬作出書面報價/投標，亦請交回「不擬承辦投標表格」〈附件一〉給本校。

第III部分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慕光英文書院內有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沒有#

如有，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的親屬包括：

1. 你的配偶
2. 你的父母
3. 你的配偶父母
4.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5.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